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彥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彥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竟再犯本案，顯然不知悔悟警惕，再斟酌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其中機車部分業已由告訴代理人朱立倫領回（告訴代理人之調查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兼衡以被告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竊取之機車1臺及安全帽1頂為本案犯罪所得，其中前者已物歸原主，業如前述，而後者雖未扣案，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賴佳慧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9406號

20 被 告 王彥凱（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王彥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5 3年9月2日9時起迄同年9月3日14時間之某時，在高雄市○○
26 區○○○路000號前，見林嘉慧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
2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以轉動鑰匙發動電門之方
28 式竊取上開機車（內含安全帽1頂，共約值新臺幣7萬元）1
29 臺及放置在該機車車廂內之白色安全帽1頂，得手後並戴著

01 竊得安全帽後騎車離去，並於113年9月3日9時44分許，將上
02 揭機車騎往高雄市○○區○○路00號侑新機車行維修後，
03 將上開竊得安全帽帶走並騎乘腳踏車離去。嗣林嘉慧發覺遭
04 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林嘉慧委由朱立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
06 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1)被告王彥凱於警詢時之自白。

10 (2)告訴代理人朱立倫之調查筆錄1紙。

11 (3)證人許勢凰即侑新機車行負責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4)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4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5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另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
17 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
18 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
19 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
20 為），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前後之
21 行為已分別侵害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為
22 所該當犯罪不法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一般預
23 防之必要性，而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罰，否
24 則即違反充分評價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將上揭機車騎往高雄市○○區○○
26 ○路00號侑新機車行維修後，將上開前已竊得安全帽帶走之
27 行為，自屬上開之不罰後行為，而不另論罪，併此敘明。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